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I
第一节 引 言	1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1
二、本所律师声明	2
第二节 正 文	3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七、公司的独立性	41
八、公司的业务	43
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45
十、公司的劳动用工	46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三、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7
十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五、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62
十六、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62
十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70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本另有特别说明，下列左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右列所述涵义：

公司、贵公司、股份公司、启源软件	指	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启源有限	指	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瑞奥电气	指	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	指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瑞奇	指	北京瑞奇恩互感器设备有限公司
互通能联	指	互通能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克睿	指	上海克睿互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经办本项目的郑英华律师和张艳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2021年1月24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中兴财光华 337002 号《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37002 号《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 337011 号《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37011 号《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中联（陕）评报字 [2021] 第 1013 号《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兴财光华 337002 号《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337002 号《验资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嘉【2021】文字第 123 号

致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为贵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76909604P，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 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 公司法律事务；(3) 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1006-1007 室，联系电话：010-83617322，传真电话：010-83600300，邮政编码：100070。

（二）签字律师介绍

郑英华律师，男，本所合伙人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1990年始从事律师业务，擅长处理金融、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张艳律师，女，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2012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主要从事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及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五)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内部批准

1.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同时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 2021年2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立兴主持,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范围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作并择机报送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
- 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意见修改申报材料。
- 3、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 4、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订相关协议。
- 5、签署、修改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
- 6、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办理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三）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根据《业务规则》，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须经主办券商推荐且须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24名，未超过200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前述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做出的决议之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公司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月28日，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依法整体变更为“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24910536X）（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所持《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住所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12路；法定代表人为马立兴；注册资本为128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企业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及咨询；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产品的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营业期限为2000年9月1日至长期。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开业，且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且依法持续正常经营，具备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中有关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2021年1月24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定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12,8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24910536X）。

2021年3月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33700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月24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4,006,538.04元折为12,8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1,206,538.0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8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及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2. 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 2000 年 9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也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时间至今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另据中兴财光华 337011 号《审计报告》，本次申报挂牌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不早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兴财光华 337011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输变电设备制造业企业提供专业信息化技术与服务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从事企业信息化系统（ERP、MES 等）的自主研发、销售、实施和运维服务。

根据公司现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企业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及咨询；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产品的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根据中兴财光华 337011 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且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公司业务明确。

2. 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中兴财光华 337011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5,572.57 元、10,833,489.05 元，报告

期末公司股本为 12,8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股。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有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确定将在挂牌时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

中兴财光华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 337011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发生重大转型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及其他风险，而且也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目前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另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股东会，并设立董事会，同时设监事一名。同时，公司依法制订了适用于有限公司运营的公司章程。

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治理制度均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中兴财光华 33701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兴财光华 33701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等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均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且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权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权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特别

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2021年1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12,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且均为普通股。本次股份的发行，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未再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亦未将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转让。另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或衍生证券产品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 公司权益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交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西部证券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西部证券同意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同意对公司实施持续督导。

经核查，西部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推荐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西部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已完成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20年11月13日，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20年12月2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西工商经开）名称变内核字【2020】第00156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事宜。

(3) 2021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杨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4) 2020年1月24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5) 2021年1月24日上午9:30，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 2021年1月24日上午10:00，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变更设立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 2021年1月24日上午11:00，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马立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决定聘任马立兴为公司总经理。

(8) 2021年1月24日上午11:30，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魏永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 2021年1月28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24910536X）。

根据所持《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住所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12路；法定代表人为马立兴；注册资本为128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企业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及咨询；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产品的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营业期限为2000年9月1日至长期。

(10)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选举田如意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传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孟豆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公司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24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已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了各自股份，股份认购、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该公司章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公司具有公司名称，已设置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5) 公司有自己的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 月 24 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和宗旨、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发起人陈述和保证、公司的筹备、违约责任、生效和终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创立大会及其通过的议案

2021年1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时，创立大会选举马立兴、庞滔、李欣、田如意、王传勇为公司董事，魏永刚、孙喜彦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刚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由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股东及代表签字、盖章，且股东的签名、盖章真实有效，前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2021年1月22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337002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006,538.04元。

2. 2021年1月23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833,837.78元。

3. 2021年3月9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33700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月24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4,006,538.04元折为12,8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1,206,538.0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8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以下折合12,800,000股为股份公司股本，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以及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登记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3.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包括 23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全体发起人均均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在册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1. 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695032980G
法定代表人	张明浩
注册资本	6148.11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东二路 68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发射、接收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软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灯具、玻璃制品、陶瓷用品、卫生洁具、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体育用品、工艺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音响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马立兴，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1010319631028****，登记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魏永刚，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1010419630811****，登记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欣，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41010519671010****，登记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爱勤，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1010319621219****，登记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田如意，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2050319820925****，登记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房涛，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7068219800810****，登记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赵建彬，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1010319710105****，登记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传勇，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51010219680223****，登记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鹏，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14272919850626****，登记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刚，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1048119830719****，登记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晓骥，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1030319810922****，登记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长伟，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7040219820402****，登记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文景南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贺潇，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1040419890214****，登记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周陵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二宝，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1260119830426****，登记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海音大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唐晗，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1010219821123****，登记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西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智，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1232219890715****，登记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桔园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苏文岳，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21032119800416****，登记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桓洞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赵辉，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1042319840723****，登记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健，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1050219901025****，登记住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桥办****，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勇，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1050219840119****，登记住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孟建军，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2050319780927****，登记住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五龙乡****，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何宁，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1052619920622****，登记住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党睦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明浩，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1012319750520****，登记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中东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2,800,000 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立兴	3,240,599	25.3172%	净资产折股
2	魏永刚	2,136,772	16.6935%	净资产折股
3	瑞奥电气	2,109,890	16.4835%	净资产折股
4	李欣	1,209,670	9.4505%	净资产折股
5	王爱勤	703,297	5.4945%	净资产折股
6	田如意	562,638	4.3956%	净资产折股
7	赵建彬	351,649	2.7473%	净资产折股
8	房涛	351,648	2.7473%	净资产折股
9	王传勇	337,477	2.6365%	净资产折股
10	杨鹏	289,899	2.2648%	净资产折股
11	杨刚	182,857	1.4286%	净资产折股
12	杨晓骥	168,791	1.3187%	净资产折股
13	王长伟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4	贺潇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5	刘二宝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6	唐晗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7	王智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8	苏文岳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9	赵辉	126,594	0.9890%	净资产折股
20	刘健	70,330	0.5495%	净资产折股
21	杨勇	56,264	0.4396%	净资产折股
22	孟建军	42,198	0.3297%	净资产折股
23	何宁	14,066	0.1099%	净资产折股
24	张明浩	1,407	0.011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2,800,000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自然人或其他单位为发起人，且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 24 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以及住所的规定。

（三）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系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成为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进入公司。各发起人将原属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完整地投入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 33700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4,006,538.04 元折为 12,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 1,206,538.0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28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

4.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股份发行及股份转让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立兴	3,240,599	25.3172%	净资产折股
2	魏永刚	2,136,772	16.6935%	净资产折股
3	瑞奥电气	2,109,890	16.4835%	净资产折股
4	李欣	1,209,670	9.4505%	净资产折股
5	王爱勤	703,297	5.4945%	净资产折股
6	田如意	562,638	4.3956%	净资产折股
7	赵建彬	351,649	2.7473%	净资产折股
8	房涛	351,648	2.7473%	净资产折股
9	王传勇	337,477	2.6365%	净资产折股
10	杨鹏	289,899	2.2648%	净资产折股
11	杨刚	182,857	1.4286%	净资产折股
12	杨晓骥	168,791	1.3187%	净资产折股
13	王长伟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4	贺潇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5	刘二宝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6	唐晗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7	王智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8	苏文岳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9	赵辉	126,594	0.9890%	净资产折股
20	刘健	70,330	0.5495%	净资产折股
21	杨勇	56,264	0.4396%	净资产折股
22	孟建军	42,198	0.3297%	净资产折股
23	何宁	14,066	0.1099%	净资产折股
24	张明浩	1,407	0.011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2,800,000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全体股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2.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也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3.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股东张明浩为股东瑞奥电气实际控制人，股东马立兴、魏永刚为股东瑞奥电气的股东，股东马立兴、魏永刚、李欣、王爱勤、田如意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形外，所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为 2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

1. 公司自然人股东依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自然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公司法人股东依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公司法人股东瑞奥电气于 2015 年 7 月 15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获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7 月 29 日瑞奥电气股票开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瑞奥电气，证券代码：833106。

另经核查瑞奥电气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工商档案，瑞奥电气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所持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前三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马立兴直接持有公司 25.3172%的股份，通过瑞奥电气间接持有公司 0.6979%的股份；魏永刚直接持有公司 16.6935%的股份，通过瑞奥电气间接持有公司 0.5361%的股份；瑞奥电气直接持有公司 16.4835%的股份，故公司无法认定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初瑞奥电气持有公司 51.25%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780.5 万元变更为 848.0888 万元。前三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瑞奥电气持股 47.16%、马立兴持股 20.44%、李欣持股 10.14%。瑞奥电气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瑞奥电气。

2019 年 7 月 25 日，瑞奥电气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马立兴、王长伟，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马立兴持股 38.94%、瑞奥电气持股 29.41%、李欣持股 10.12%，自此公司的股权相对分散，且持股比例变动频繁（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故公司自此不存在控股股东。

2021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七）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立兴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公司控制权是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核查，马立兴直接持有公司 25.3172%的股份。

另经核查，2021 年 1 月 29 日，马立兴与魏永刚、李欣、王爱勤、田如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各方应协商一致并将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各方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意见，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马立兴的意见进行表决。

马立兴、魏永刚、李欣、王爱勤、田如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3513%的股份，故马立兴最终可支配公司 61.3513%的股份，故马立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马立兴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且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瑞奥电气，瑞奥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明浩及代莹，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明浩及代莹，系共同控制。

2019 年 7 月 25 日，启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瑞奥电气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7.10%的股权额转让给马立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立兴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38.9412%的股权。2019 年 7 月 25 日，马立兴与魏永刚、李欣、王爱勤、田如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马立兴最终可支配公司 55.5188%的股权，另经核查，报告期内马立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公司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故马立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马立兴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八）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立兴”。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3. 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马立兴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立兴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 年 7 月 20 日，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下发《关于成立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政内[2000]35 号），经院长办公会 2000 年 7 月 12 日会议研究，同意成立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8 月 8 日，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李欣、马立兴、刘长华、王传勇、赵建彬、王辉、刘平、陆卫新共九名出资人共同签署了《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全体投资人签署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其中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李欣、马立兴、刘长华以货币各出资 3 万元，王传勇、赵建彬、王辉、刘平、陆卫新以货币各出资 2 万元。

2000 年 8 月 25 日，陕西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兴验字[2000]13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 万元已全部实缴。

2000年8月30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西高）名称预核[00]第55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9月1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名称为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火炬路10号厂房，法定代表人廖文坚，注册资本4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零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产品的零售，营业期限自2000年9月1日至长期。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	21.00	52.50
2	李欣	3.00	7.50
3	马立兴	3.00	7.50
4	刘长华	3.00	7.50
5	王传勇	2.00	5.0
6	赵建彬	2.00	5.0
7	王辉	2.00	5.0
8	刘平	2.00	5.0
9	陆卫新	2.00	5.0
合计		4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

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年11月）

2003年7月22日，股东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19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名称变更为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召开院长办公会，为打造“一软一硬”的发展战略，决议将有限公司并入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2.5%的股权，即2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李欣、刘长华分别将各自持有有限公司7.5%的股权，即注册资本3万元转让给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王传勇

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2 万元转让给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赵建彬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1.5 万元转让给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赵建彬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0.5 万元转让给马立兴；王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2 万元转让给马立兴；刘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2 万元转让给马立兴；陆卫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2 万元转让给马立兴；

(2) 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 万元，马立兴出资 20 万元货币，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货币。

2004 年 2 月 23 日，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李欣、刘长华、王传勇、赵建彬分别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2 月 23 日，赵建彬、王辉、刘平、陆卫新分别与马立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2 月 23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五联分所出具编号为东会陕验[2004]00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已全部实缴。

2004 年 3 月 15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50	75.42
2	马立兴	29.50	24.58
	合计	120.00	100.00

经核查，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52.5%的股权，即 2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 年 5 月）

200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股东马立兴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18 万元分别转让给如下自然人：

序号	受让人	受让的出资（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欣	8	6.67
2	王传勇	4	3.33
3	赵建彬	3	2.50

4	房涛	1.5	1.25
5	王玮	0.5	0.42
6	陆卫新	1	0.83

2006年6月1日，马立兴分别与李欣、王传勇、赵建彬、房涛、王玮、陆卫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6月15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50	75.42
2	马立兴	11.50	9.58
3	李欣	8.00	6.67
4	王传勇	4.00	3.33
5	赵建彬	3.00	2.50
6	房涛	1.50	1.25
7	王玮	0.50	0.42
8	陆卫新	1.00	0.83
合计		120.00	100.00

3.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年3月）

2010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王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42%的股权，即注册资本0.5万元转让给李欣；马立兴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83%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万元转让给王传勇。

2010年3月15日，王玮与李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3月15日，马立兴与王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6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50	75.42
2	马立兴	10.50	8.75
3	李欣	8.50	7.08
4	王传勇	5.00	4.17
5	赵建彬	3.00	2.50
6	房涛	1.50	1.25
7	陆卫新	1.00	0.83
合计		120.00	100.00

4.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年8月）

2011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5.42%的股权，即注册资本90.5万元注册资本，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后，全部转让给马立兴。

2011年9月20日，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西正衡评报字[2011]135号），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81.64万元，有限公司75.42%股份价值为201.66万元。

2011年10月14日，中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出具《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1]176号），同意启源机电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5.42%股份。

2011年12月8日，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马立兴签署《股权交易合同》。

2011年12月13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编号：西部产权认字[2011]第0067号），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马立兴的股权转让在西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212.41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5.42%股份（即注册资本90.50万元）转让给马立兴。本次转让以评估价格为依据，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1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陆卫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83%股权，即注册资本1万元转让给赵建彬。

2011年9月15日，陆卫新与赵建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6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101.00	84.17
2	李欣	8.50	7.08
3	王传勇	5.00	4.17
4	赵建彬	4.00	3.33
5	房涛	1.50	1.25
	合计	120.00	100.00

5. 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2年5月）

2012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新增股东李静、沈阳青番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同意马立兴将其持有17.92%的股权，即注册资本21.5万元转让给李欣；同意马立兴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即注册资本6万元转让给李静；同意马立兴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17%的股权，即注册资本5万元转让给王传勇；同意马立兴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即注册资本4万元转让给赵建彬；同意马立兴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25%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5万元转让给房涛；（3）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180万元，由沈阳青番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2012年5月4日，马立兴分别与李欣、李静、王传勇、赵建彬、房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5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所出具编号为XYZH/2011XAA303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万元已全部实缴。

2012年5月20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63.00	35.00
2	沈阳青番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33.33
3	李欣	30.00	16.67
4	王传勇	10.00	5.56
5	赵建彬	8.00	4.44
6	李静	6.00	3.33
7	房涛	3.00	1.67
	合计	180.00	100.00

6.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3年2月）

2013年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6万元，新增的126万元注册资本为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出具的陕兴验字（2013）第017号《验字报告》，经其审验，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792,000

元，未分配利润 468,000 元，合计 126 万元转增股本。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306 万元。

2014 年 9 月 25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107.10	35.00
2	沈阳青番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00	33.33
3	李欣	51.00	16.67
4	王传勇	17.00	5.56
5	赵建彬	13.60	4.44
6	李静	10.20	3.33
7	房涛	5.10	1.67
	合计	306.00	100.00

7. 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内部股东股票转让及增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1）沈阳青番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实缴注册资本 52.4 万元以 235.8 万元转让给马立兴，实缴注册资本 29 万元以 130.5 万元转让给李欣，实缴注册资本 8 万元以 36 万元转让给王传勇，实缴注册资本 6.9 万元以 31.05 万元转让给赵建彬，实缴注册资本 4.8 万元以 21.6 万元转让给李静，实缴注册资本 0.9 万元以 4.05 万元转让给房涛。（2）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 万元，由股东田如意增资 10 万元，房涛增资 9 万元，杨刚增资 6 万元，王长伟增资 4.5 万元，赵辉增资 4.5 万元，杨鹏增资 4 万元，杨晓骥增资 4 万元，唐晗增资 4 万元，郝旭东增资 4 万元，刘二宝增资 3 万元，张博增资 3 万元，杨勇增资 2.5 万元，赵建彬增资 1.5 万元。

2015 年 4 月 21 日，沈阳青番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马立兴、李欣、王传勇、赵建彬、李静、房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4 月 30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159.50	43.58
2	李欣	80.00	21.86
3	王传勇	25.00	6.8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赵建彬	22.00	6.01
5	李静	15.00	4.10
6	房涛	15.00	4.10
7	田如意	10.00	2.73
8	杨刚	6.00	1.64
9	王长伟	4.50	1.23
10	赵辉	4.50	1.23
11	杨鹏	4.00	1.09
12	杨晓骥	4.00	1.09
13	唐晗	4.00	1.09
14	郝旭东	4.00	1.09
15	刘二宝	3.00	0.82
16	张博	3.00	0.82
17	杨勇	2.50	0.68
合计		366.00	100.00

8.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5月）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万元，由瑞奥电气认缴。

2015年6月9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159.50	35.76
2	瑞奥电气	80.00	17.94
3	李欣	80.00	17.94
4	王传勇	25.00	5.60
5	赵建彬	22.00	4.93
6	李静	15.00	3.36
7	房涛	15.00	3.36
8	田如意	10.00	2.24
9	杨刚	6.00	1.35
10	王长伟	4.50	1.01
11	赵辉	4.50	1.01
12	杨鹏	4.00	0.90
13	杨晓骥	4.00	0.9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唐晗	4.00	0.90
15	郝旭东	4.00	0.90
16	刘二宝	3.00	0.67
17	张博	3.00	0.67
18	杨勇	2.50	0.56
合计		446.00	100.00

9. 第七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

2016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马立兴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6.14%的股权，即注册资本72.0446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李欣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1%的股权，即注册资本36.1280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王传勇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53%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1.29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赵建彬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22%的股权，即注册资本9.9352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李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52%的股权，即注册资本6.7740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房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52%的股权，即注册资本6.7740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田如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1%的股权，即注册资本4.5160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杨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61%的股权，即注册资本2.7096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王长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46%的股权，即注册资本2.0322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赵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46%的股权，即注册资本2.0322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杨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41%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8064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杨晓骥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41%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8064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唐晗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41%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8064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郝旭东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41%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8064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刘二宝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3%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3548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张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3%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3548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杨勇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25%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1290万元转让给瑞奥电气。

2016年3月2日，瑞奥电气与上述转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出资转让协议》。

2016年3月11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87.46	19.6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瑞奥电气	245.30	55.00
3	李欣	43.87	9.84
4	王传勇	13.71	3.07
5	赵建彬	12.06	2.71
6	李静	8.23	1.84
7	房涛	8.23	1.84
8	田如意	5.48	1.23
9	杨刚	3.29	0.74
10	王长伟	2.47	0.55
11	赵辉	2.47	0.55
12	杨鹏	2.19	0.49
13	杨晓骥	2.19	0.49
14	唐晗	2.19	0.49
15	郝旭东	2.19	0.49
16	刘二宝	1.65	0.37
17	张博	1.65	0.37
18	杨勇	1.37	0.31
合计		446.00	100.00

10.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2006年7月）

2016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46万元增至780.5万元，以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结余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以2016年6月末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46万元为基数，共转增资本公积金334.5万元。

2017年5月11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153.05	19.62
2	瑞奥电气	429.28	55.00
3	李欣	76.78	9.84
4	王传勇	23.99	3.07
5	赵建彬	21.11	2.71
6	李静	14.40	1.84
7	房涛	14.40	1.84
8	田如意	9.60	1.23
9	杨刚	5.76	0.7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王长伟	4.32	0.55
11	赵辉	4.32	0.55
12	杨鹏	3.84	0.49
13	杨晓骥	3.84	0.49
14	唐晗	3.84	0.49
15	郝旭东	3.84	0.49
16	刘二宝	2.88	0.37
17	张博	2.88	0.37
18	杨勇	2.40	0.31
合计		780.50	100.00

11. 第八次股权转让（2018年4月）

2018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瑞奥电气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23%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7943万元转让给马立兴；持有的0.087%的股权，即注册资本0.6813万元转让给王长伟；持有的1.045%的股权，即注册资本8.1612万元转让给杨晓骥；持有的1.182%的股权，即注册资本9.224万元转让给李欣；持有的0.498%的股权，即注册资本3.8866万元转让给赵建彬；持有的0.051%的股权，即注册资本0.403万元转让给田如意；持有的0.159%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2418万元转让给杨刚；持有的0.149%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1612万元转让给杨鹏；持有的0.272%的股权，即注册资本2.1209万元转让给刘二宝；持有的0.077%的股权，即注册资本0.6007万元转让给杨勇；

2018年5月18日，瑞奥电气与上述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8年5月21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154.84	19.84
2	瑞奥电气	400.00	51.25
3	李欣	86.00	11.02
4	王传勇	23.99	3.07
5	赵建彬	25.00	3.20
6	李静	14.40	1.84
7	房涛	14.40	1.84
8	田如意	10.00	1.2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杨刚	7.00	0.90
10	王长伟	5.00	0.64
11	赵辉	4.32	0.55
12	杨鹏	5.00	0.64
13	杨晓骥	12.00	1.54
14	唐晗	3.84	0.49
15	郝旭东	3.84	0.49
16	刘二宝	5.00	0.64
17	张博	2.88	0.37
18	杨勇	3.00	0.38
合计		780.50	100.00

12. 第九次股权转让（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张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37%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为2.8791万元转让给马立兴。

2018年11月20日，张博与马立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10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157.72	20.21
2	瑞奥电气	400.00	51.25
3	李欣	86.00	11.02
4	王传勇	23.99	3.07
5	赵建彬	25.00	3.20
6	李静	14.40	1.84
7	房涛	14.40	1.84
8	田如意	10.00	1.28
9	杨刚	7.00	0.90
10	王长伟	5.00	0.64
11	赵辉	4.32	0.55
12	杨鹏	5.00	0.64
13	杨晓骥	12.00	1.54
14	唐晗	3.84	0.49
15	郝旭东	3.84	0.49
16	刘二宝	5.000	0.64
17	杨勇	3.00	0.38
合计		780.50	100.00

13. 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2019年3月）

2019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48.0888万元。由股东房涛增加23.2743万元，股东马立兴增加15.61万元，田如意增加23万元，股东王爱勤增加5.6045万元，股东张明浩增加0.1万元。

2019年3月27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173.33	20.44
2	瑞奥电气	400.00	47.16
3	李欣	86.00	10.14
4	王传勇	23.99	2.83
5	赵建彬	25.00	2.95
6	李静	14.40	1.70
7	房涛	37.67	4.44
8	田如意	33.00	3.89
9	杨刚	7.00	0.83
10	王长伟	5.00	0.59
11	赵辉	4.32	0.51
12	杨鹏	5.00	0.59
13	杨晓骥	12.00	1.41
14	唐晗	3.84	0.45
15	郝旭东	3.84	0.45
16	刘二宝	5.00	0.59
17	杨勇	3.00	0.35
18	王爱勤	5.60	0.66
19	张明浩	0.10	0.01
合计		848.09	100.00

14. 第十次股权转让（2019年4月）

2019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房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49%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2.6698万元转让给马立兴；同意有限公司股东李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7%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4.3955万元转让给王爱勤。

2019年3月1日，房涛与马立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3月1日，李静与王爱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17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186.00	21.93
2	瑞奥电气	400.00	47.16
3	李欣	86.00	10.14
4	王传勇	23.99	2.83
5	赵建彬	25.00	2.95
6	房涛	25.00	2.95
7	田如意	33.00	3.89
8	杨刚	7.00	0.83
9	王长伟	5.00	0.59
10	赵辉	4.32	0.51
11	杨鹏	5.00	0.59
12	杨晓骥	12.00	1.41
13	唐晗	3.84	0.45
14	郝旭东	3.84	0.45
15	刘二宝	5.00	0.59
16	杨勇	3.00	0.35
17	王爱勤	20.00	2.36
18	张明浩	0.10	0.01
合计		848.09	100.00

15.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和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2019年7月）

2019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5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1.9112万元，由魏永刚出资。（2）股东瑞奥电气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7.1%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为145万元转让给马立兴；将其持有0.59%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为5万元转让给王长伟。

2019年7月25日，瑞奥电气与马立兴、王长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8月22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331.00	38.9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瑞奥电气	250.00	29.41
3	李欣	86.00	10.12
4	王传勇	23.99	2.82
5	赵建彬	25.00	2.94
6	房涛	25.00	2.94
7	田如意	33.00	3.88
8	杨刚	7.00	0.82
9	王长伟	10.00	1.18
10	赵辉	4.32	0.51
11	杨鹏	5.00	0.59
12	杨晓骥	12.00	1.41
13	唐晗	3.84	0.45
14	郝旭东	3.84	0.45
15	刘二宝	5.00	0.59
16	杨勇	3.00	0.35
17	王爱勤	20.00	2.35
18	张明浩	0.10	0.01
19	魏永刚	1.91	0.22
合计		850.00	100.00

16.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2019年9月）

2019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马立兴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4.12%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20万元转让给魏永刚。

2019年8月29日，马立兴与魏永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0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211.00	24.82
2	瑞奥电气	250.00	29.41
3	李欣	86.00	10.12
4	王传勇	23.99	2.82
5	赵建彬	25.00	2.94
6	房涛	25.00	2.94
7	田如意	33.00	3.88
8	杨刚	7.00	0.82
9	王长伟	10.00	1.1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赵辉	4.32	0.51
11	杨鹏	5.00	0.59
12	杨晓骥	12.00	1.41
13	唐晗	3.84	0.45
14	郝旭东	3.84	0.45
15	刘二宝	5.00	0.59
16	杨勇	3.00	0.35
17	王爱勤	20.00	2.35
18	张明浩	0.10	0.01
19	魏永刚	121.91	14.34
	合计	850.00	100.00

17.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郝旭东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4516%的股权，即注册资本3.8388万元转让给马立兴。

2019年11月4日，马立兴与郝旭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1月13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214.84	25.27
2	瑞奥电气	250.00	29.41
3	李欣	86.00	10.12
4	王传勇	23.99	2.82
5	赵建彬	25.00	2.94
6	房涛	25.00	2.94
7	田如意	33.00	3.88
8	杨刚	7.00	0.82
9	王长伟	10.00	1.18
10	赵辉	4.32	0.51
11	杨鹏	5.00	0.59
12	杨晓骥	12.00	1.41
13	唐晗	3.84	0.45
14	刘二宝	5.00	0.59
15	杨勇	3.00	0.35
16	王爱勤	20.00	2.35
17	张明浩	0.10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魏永刚	121.91	14.34
	合计	850.00	100.00

18. 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年2月）

2020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由850万元增至866.65万元，其中赵辉新增出资3.9万元，唐晗新增出资4万元，贺潇新增出资8.75万元。

2020年3月16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214.84	24.79
2	瑞奥电气	250.00	28.85
3	李欣	86.00	9.92
4	王传勇	23.99	2.77
5	赵建彬	25.00	2.88
6	房涛	25.00	2.88
7	田如意	33.00	3.81
8	杨刚	7.00	0.81
9	王长伟	10.00	1.15
10	赵辉	8.22	0.95
11	杨鹏	5.00	0.58
12	杨晓骥	12.00	1.38
13	唐晗	7.84	0.90
15	刘二宝	5.00	0.58
16	杨勇	3.00	0.35
17	王爱勤	20.00	2.31
18	张明浩	0.10	0.01
19	魏永刚	121.91	14.07
20	贺潇	8.75	1.01
	合计	866.65	100.00

19. 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年7月）

2020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由866.65万元增至882.26万元，杨鹏新增投资15.61万元。

2020年8月24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214.84	24.33
2	瑞奥电气	250.00	28.32
3	李欣	86.00	9.74
4	王传勇	23.99	2.72
5	赵建彬	25.00	2.83
6	房涛	25.00	2.83
7	田如意	33.00	3.74
8	杨刚	7.00	0.79
9	王长伟	10.00	1.13
10	赵辉	8.22	0.93
11	杨鹏	20.61	2.33
12	杨晓骥	12.00	1.36
13	唐晗	7.84	0.89
15	刘二宝	5.00	0.57
16	杨勇	3.00	0.34
17	王爱勤	20.00	2.27
18	张明浩	0.10	0.01
19	魏永刚	121.91	13.81
20	贺潇	8.75	0.99
合计		882.26	100.00

20. 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十四次股权转让（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由882.26万元增加至910万元。（2）股东瑞奥电气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7085%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为15.5475万元转让给马立兴；将其持有0.7692%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为7万元转让给田如意；将其持有0.1099%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为1万元转让给杨刚；将其持有0.0859%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为0.7813万元转让给赵辉；将其持有0.2375%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为2.1612万元转让给唐晗；将其持有0.1099%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为1万元转让给杨勇；将其持有3.2967%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为30万元转让给王爱勤；将其持有3.2967%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为30万元转让给魏永刚；将其持有0.1374%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为1.25万元转让给贺潇；将其持有0.2484%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为2.26万元转让给王智；将其持有0.5495%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为5万元转让给苏文岳；将其持有0.3297%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为3万元转让给孟建军；将其持有0.1099%

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为 1 万元转让给何宁；（3）王智新增出资 7.74 万元，刘建新新增出资 5 万元，苏文岳新增出资 5 万元，刘二宝新增出资 5 万元，杨刚新增出资 5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7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兴	230.39	25.32
2	瑞奥电气	150.00	16.48
3	李欣	86.00	9.45
4	王传勇	23.99	2.64
5	赵建彬	25.00	2.75
6	房涛	25.00	2.75
7	田如意	40.00	4.40
8	杨刚	13.00	1.43
9	王长伟	10.00	1.10
10	赵辉	9.00	0.99
11	杨鹏	20.61	2.26
12	杨晓骥	12.00	1.32
13	唐晗	10.00	1.10
14	刘二宝	10.00	1.10
15	杨勇	4.00	0.44
16	王爱勤	50.00	5.49
17	张明浩	0.10	0.01
18	魏永刚	151.91	16.69
19	贺潇	10.00	1.10
20	王智	10.00	1.10
21	孟建军	3.00	0.33
22	何宁	1.00	0.11
23	刘健	5.00	0.55
24	苏文岳	10.00	1.10
合计		91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北京铨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编号为京会铨验字（2020）第 16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完成实缴。

（三）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2021年1月28日，公司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准，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立兴	3,240,599	25.3172%	净资产折股
2	魏永刚	2,136,772	16.6935%	净资产折股
3	瑞奥电气	2,109,890	16.4835%	净资产折股
4	李欣	1,209,670	9.4505%	净资产折股
5	王爱勤	703,297	5.4945%	净资产折股
6	田如意	562,638	4.3956%	净资产折股
7	赵建彬	351,649	2.7473%	净资产折股
8	房涛	351,648	2.7473%	净资产折股
9	王传勇	337,477	2.6365%	净资产折股
10	杨鹏	289,899	2.2648%	净资产折股
11	杨刚	182,857	1.4286%	净资产折股
12	杨晓骥	168,791	1.3187%	净资产折股
13	王长伟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4	贺潇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5	刘二宝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6	唐晗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7	王智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8	苏文岳	140,659	1.0989%	净资产折股
19	赵辉	126,594	0.9890%	净资产折股
20	刘健	70,330	0.5495%	净资产折股
21	杨勇	56,264	0.4396%	净资产折股
22	孟建军	42,198	0.3297%	净资产折股
23	何宁	14,066	0.1099%	净资产折股
24	张明浩	1,407	0.01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800,000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公开发行等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形。

（五）股份公司股东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公司全部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且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表现为：

（一）公司资产完整

1.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部分权属证书尚需办理更名手续。

2. 2021年3月9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33700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月24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4,006,538.04元折为12,8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1,206,538.0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8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3.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的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业务独立

1. 根据现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企业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及咨询；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产品的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三）公司机构独立

1.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内设财务部、研发部、销售部、实施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2.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3.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四）公司人员独立

1.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3. 公司的董事和监事选举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辞退的程序规定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独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企业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及咨询；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产品的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1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零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产品的零售。

（2）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9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企业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及咨询；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产品的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同时公司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3月27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营范围变更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程序合法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公司的分公司

公司未对外设立分公司。

（三）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9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输变电设备制造业企业提供专业信息化技术与服务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从事企业信息化系统（ERP、MES等）的自主研发、销售、实施和运维服务，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兴财光华 33701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0 年 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35,572.57 元、10,833,489.05 元、1,398,267.12 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0 年 1 月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100.00%、100.00%。因此，股份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对应的收入。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1.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61000901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18.10.29	三年
软件企业证书	陕 RQ-2016-0163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0.8.28	一年

2. 公司产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软件产品证书	启源企业管理集成应用系统[简称：启源 ECA]V2.0	陕 RC-2020-0324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0.8.28	5 年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未以自己名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I6510 软件开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01210 应用软件”。

经核查，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撤销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正常持续经营。

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I6510 软件开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01210 应用软件”。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和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其经营过程中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的行业范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 名，其中 1 人为已退休职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为 31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1 名员工自愿在外地自行缴纳；公司为 30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1 名员工自愿在外地自行缴纳，1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公司已在 2 月份为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公司为 3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上述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出具承诺，因其已经自行缴纳社会保险，遂未在公司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且其工资中已包含应由公司承担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立兴于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历史上社保或公积金等问题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上述全部补缴和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马立兴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田如意	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股东
李欣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姓名	关联关系
庞滔	董事
王传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原监事
魏永刚	监事会主席、持股 5%以上股东
孙喜彦	监事、原董事
杨刚	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
孟豆豆	财务负责人
王爱勤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明浩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 关联法人

(1) 瑞奥电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瑞奥电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 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 中诚信，公司董事魏永刚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中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51323M
法定代表人	魏永刚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1E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发射、接收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软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灯具、玻璃制品、陶瓷用品、卫生洁具、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体育用品、工艺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音响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瑞奇，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瑞奥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北京瑞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瑞奇恩互感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5844917034
法定代表人	陈文玲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福顺街 1 号 1 幢三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61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 10KV 开启式电流互感器、10KV 高精度电流互感器、10KV 套管式电流互感器、35KV 以下传统电流互感器、35KV 以下传统电压互感器、35KV 以下电子式电流互感器、35KV 以下电子式电压互感器、400V 低压电流互感器、400V 低压电压互感器；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软件、办公产品、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互通能联，公司持股 19.12%的公司

经核查，互通通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互通能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297G8E
法定代表人	师少辉
注册资本	557.2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东二路 68 号 1 幢 2 层 207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上海克睿，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瑞奥电气持股 35%的公司

经核查，上海克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克睿互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947866950

法定代表人	龚佐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天台路 18 号-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互感器、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输配电的绝缘件、互感器、变压器、真空断路器、负荷开关、仪器仪表（除特种）、电气成套设备及其配件、机械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机电产品（除特种）、环保节能产品、模具及模具配件、机床、非标专用设备（除特种）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安装、调试；电工绝缘材料（除危险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本法律意见书已例示的除外）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檀香钰臻文化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明浩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西安唐勺陕靓餐饮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明浩持股 60%的企业
陕西瑞奥电气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明浩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或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 33701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21 年 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互通能联	采购软件	-	323,512.61	50,000.00
合 计		-	323,512.61	50,0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21年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瑞奇	技术或维保服务	18,709.58	68,053.11	11,061.95
互通能联	ERP/MES 软件开发		460,176.99	458,407.08
上海克睿	技术或维保服务	1,493.71	17,924.53	17,699.12
合计		20,203.29	546,154.63	487,168.15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关联方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欣					2,000.00	
其他应收款	田如意					2,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传勇			199,870.33		872,305.27	
应收账款	北京瑞奇	15,204.67	760.23				
应收账款	上海克睿	1,583.33	79.17			10,000.00	1,000.00
合计		16,788.00	839.40	199,870.33	0.00	886,305.27	1,000.00

(2) 关联方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互通能联	280,000.00	280,000.00	19,500.00
预收账款	北京瑞奇	-	5,662.00	17,500.00
合计		280,000.00	285,662.00	37,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且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源（资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2. 2021年1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订了适用于非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于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之日起生效。前述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它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

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公司系在原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已全部进入公司。

2.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合同、协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3. 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立兴，马立兴除控制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即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2.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立兴作出郑重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披露充分，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及误导性陈述。发生和存续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且不存在不

公允、损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避免不正当的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合法合规。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 3370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产的财务数据如下：

1. 流动资产

经核查，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具体数据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3,875,93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0,917.97
应收账款	3,104,073.71
预付款项	24,000.00
其他应收款	2,916,427.12
存货	1,542,333.14
合同资产	1,122,311.00
其他流动资产	401,376.66
合计	19,927,371.31

2. 非流动资产

经核查，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具体数据如下：

科目	金额（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
固定资产	46,933.39
无形资产	849,40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50.43
合计	1,764,289.76

3. 固定资产

经核查，根据中兴财光华 33701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情况如下：

科目	原值（元）	净值（元）
电子设备	100,416.95	6,799.94
办公家具	354,356.71	40,133.45
合计	454,773.66	46,933.39

（二）公司主要资产

1.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权

商标	申请号	注册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3255792A	42	有限公司	2015.05.07—2025.05.06
	13255792	42	有限公司	2015.10.14—2025.10.13
	13255687	9	有限公司	2015.01.14—2025.01.13

（2）域名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qiyuansoft.cn	www.qiyuansoft.cn	陕 ICP 备 06010641 号-1	2018 年 9 月 18 日

（2）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软著登字第 0420647 号	启源集团管控型信息 化管理平台 V1.0	2012SR05261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	软著登字第 0420709 号	启源设备管理平台 V1.0	2012SR052673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3	软著登字第 0420708 号	启源人事管理平台 V1.0	2012SR05267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4	软著登字第 0420587 号	启源办公自动化管理 平台[简称:启源 OA 系 统]V1.0	2012SR05255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5	软著登字第 0420809 号	启源 ERP—计算机辅助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简 称:QY-ERP] V3.0	2012SR052773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6	软著登字第0420706号	启源企业管理集成应用系统[简称:启源ECA]V1.0	2012SR052670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7	软著登字第0858207号	启源车间制造执行系统[简称:启源MES]V1.0	2014SR18897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8	软著登字第0857930号	启源短信回复自动处理系统V1.0	2014SR18869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9	软著登字第0858230号	启源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V1.0	2014SR18899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0	软著登字第0857293号	启源供应链管理系统V1.0	2014SR188057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1	软著登字第0857265号	启源即时通讯系统[简称:启源IM]V1.0	2014SR188029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2	软著登记第0858228号	启源企业管理集成应用系统[简称:启源ECA]V2.0	2014SR18899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3	软著登字第1722048号	启源通用客户端运行平台V1.0	2017SR13676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4	软著登字第1722042号	启源流程审批(微信企业号版)系统V1.0	2017SR136758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5	软著登字第1722047号	启源移动办公系统V1.0	2017SR136763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6	软著登字第1722045号	启源通用建模平台V1.0	2017SR13676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7	软著登字第1728619号	启源车间制造执行(变压器行业)系统V1.0	2017SR14333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8	软著登字第1743148号	启源流程审批(安卓版)系统V1.0	2017SR15786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9	软著登字第5929379号	启源CRM系统V1.0	2020SR1050683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	软著登字第5929394号	启源物料编码生成器软件[简称:编码生成器]v1.0	2020SR1050698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1	软著登字第5929388号	启源ERP手机报表系统v1.0	2020SR105069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2	软著登字第5931498号	启源工程类企业综合管理系统V1.0	2020SR105280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3	软著登字第5959287号	启源采购招标平台[简称:采购招标平台]V1.0	2020SR108059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4	软著登字第5959292号	启源南网接口系统[简称:南网接口平台]V1.0	2020SR1080596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更不致影响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2.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外投资 1 家公司，为互通能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互通能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有限公司拟投资 60 万元设立互通能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京怀）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34312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互通能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师少辉、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互通能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互通能联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师少辉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东二路 68 号 1 幢 2 层 207 室；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015 年 12 月 03 日，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了互通能联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互通能联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东二路 68 号 1 幢 2 层 207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03 日至长期。

互通能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师少辉	40.00	40.00

2	有限公司	60.00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互通能联的出资额仍为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12%，互通能联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一）2、公司关联法人（4）”。

（三）公司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公司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更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或扣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三、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收优惠

1、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

经核查，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00/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61000901。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期缴纳税款；并且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

（三）财政补贴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1.1.31	2020.12.31	2019.12.31
1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70,878.14	611,532.02	598,303.04
2	政府合同奖励奖	-	-	38,400.00
3	政府给 18 年福利采购补贴	-	-	1,100.00
4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补助款	-	-	50,000.00
5	稳岗补贴费	-	13,447.00	-
6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奖励	-	3,200.00	-
合计		70,878.14	628,179.02	687,803.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风险。

十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标的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包括以下采购、销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房屋租赁等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沈阳优悠信息咨询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现场培训、售后指导等咨询服务	2019.5	93.1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沈阳优悠信息咨询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现场培训、售后指导等咨询服务	2019.5	93.12	履行完毕
2	南通金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蝶 cloud 系统、PLM 管理系统、财务分析系统、CRM 系统	2020.4	120	履行完毕
3	南通金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蝶 CRM 系统、PLM 管理系统、cloud 集团财务系统	2020.4	100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紫光中德技术有限公司(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工业云服务)	启源企业管理集成应用系统 1 套[简称：启源 ECA]V1.0、云 ERP 服务	2018	150	履行完毕
2	紫光中德技术有限公司(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工业云服务)	启源企业管理集成应用系统 1 套[简称：启源 ECA]V1.0、云 ERP 服务	2018	125	履行完毕
3	紫光中德技术有限公司(沈阳汇鼎润达科技有限公司 ERP 工业云服务)	启源企业管理集成应用系统 1 套[简称：启源 ECA]V1.0、云 ERP 服务	2019.12	55.2	履行完毕
4	紫光中德技术有限公司(考克重工(沈阳)有限公司 ERP 工业云服务)	启源企业管理集成应用系统 1 套[简称：启源 ECA]V1.0、云 ERP 服务	2019.12	55.2	履行完毕
5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启源企业管理集成应用系统 1 套[简称：启源 ECA]V1.0、ERP 项目实施服务	2020.2	80	履行完毕
6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启源企业管理集成应用系统 1 套[简称：启源 ECA]V1.0、ERP 项目实施服务	2020.6	77.2	正在履行
7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启源企业管理集成应用系统 1 套[简称：启源 ECA]V1.0、ERP 项目实施服务	2020.6	76.8	履行完毕
8	广州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启源企业管理集成应用系统 1 套[简称：启源	2020.7	6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ECA]V1.0、ERP 项目实施服务			
9	俊郎电气有限公司	启源企业管理集成应用系统 1 套[简称：启源 ECA]V1.0、ERP 项目实施服务	2020.8	68	正在履行
10	俊朗电气有限公司	启源企业管理集成应用系统 1 套[简称：启源 ECA]V1.0、项目实施服务、培训等	2020.9	96	履行完毕
11	紫光中德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简称：启源 MES]V1.0	2020	56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3、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P 系统平台升级项目软件开发及实施	2019.3	104	履行完毕
2	沈阳微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微控新能源 ERP 系统软件开发及项目实施	2019.4	120	履行完毕
3	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ERP 软件开发及实施	2019.5	56	履行完毕
4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临安恒信成套电气制造分公司	恒信电气 ERP 及 PDM 项目软件开发及实施	2019.11	115	履行完毕
5	广东四会互感器厂有限公司	ERP 项目软件开发及实施	2019.11	60	履行完毕
6	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威特 ERP 平台升级及南网物资供应链平台接口项目软件开发及实施	2020.3	64	正在履行
7	浙江高压开关厂有限公司	万寿电气 ERP 软件开发及实施	2020.4	62.8	履行完毕
8	广东中兴电气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电器 ERP 项目软件开发及实施	2020.5	58	正在履行
9	广东米勒电气公司	米勒电气 ERP 项目软件开发及实施	2020.5	58	正在履行
10	西安合容开关有限公司	合容开关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及实施	2018.7	16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1	广东正超电器有限公司	正超电气ERP平台升级项目的软件开发和实施	2015.4	65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4. 租赁合同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国建华	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路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区 2 单元 25 层 D 室	2019. 2. 15 至 2025. 2. 14	人民币 1.6 万/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

(二)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除“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兴财光华 3370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其他应收款前四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561.64	借款
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保证金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保证金
王淑娅	非关联方	693.56	备用金
合计	-	3,067,255.20	-

2020 年 4 月 13 日，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有限公司给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1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为 6.5%。

2020 年 4 月 13 日，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有限公司给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除上述借款外，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十五、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历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没有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所述重大资产变化外，公司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出售资产等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未实施也未计划实施对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

十六、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制订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发起人拟定了《公司章程》，并经 2021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章程修改

经核查，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告[2013]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的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将于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制订《公司章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我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备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3.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

十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内容和会议记录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尚未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监事会的组成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马立兴、庞滔、李欣、田如意、王传勇，其中马立兴为董事长。

2.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魏永刚、孙喜彦、杨刚（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魏永刚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马立兴为公司总经理，田如意为副总经理，王传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孟豆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更。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

(1) 马立兴，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1984年7月-1985年8月，延安大学，数学系，助教；1985年9月-1987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研究生学习；1987年7月-2000年8月，机械部第七设计院，计算机中心，工程师；2000年8月-2011年11月，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担任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21年1月，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 庞滔，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2005年3月-2007年8月，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2007年9月-2015年1月，光远科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2017年5月，瑞奥电气，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5月-2018年8月，瑞奥电气，信息披露负责人；2018年9月至今，瑞奥电气，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李欣，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1992年4月-2000年9月，机械部第七设计研究院，计算机中心，工程师/副主任；2000年9月-2003年12月，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2015年12月，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2017年12月，互通能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2019年12月，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20年1月至今，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部，工程师。

(4) 田如意，男，1982年9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2006年7月-2010年6月，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部，实施工程师；2010年7月-2012年8月，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EAM事业部，实施经理；2012年9月-2015年12月，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部，实施部长；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王传勇，男，1968年2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1993年9月-1995年3月，机械部第七设计研究院二室，工程师；1995年3月-2000年8月，机械部第七设计研究院计算机室，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21年1月，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开发部长、实施部长、副总经理、管理咨询总监；2021年1月至今，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 监事

(1) 魏永刚，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安医学院。1988年9月-2002年12月，陕西省卫生厅，历任陕西省卫生厅团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2002年12月至今，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孙喜彦，女，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承德旅游学院。1999年9月-2002年8月，北京吉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门，统计员；2002年1月-2007年3月，北京华信恒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门，会计；2009年3月-2010年12月，北京远营达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门，会计；2011年5月至今，瑞奥电气，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杨刚，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06年7—2011年5，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0—2013年03，用友软件陕西分公司，U8高级实施项目经理；2013年04—至今，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目前担任销售部长职务；2021年1月至今，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1) 孟豆豆，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通信学院。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2012年6月—2016年5月，西安华欧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仓库账管员；2016年5月—2018年12月，西安华欧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1月—2019年6月，西安金广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代账会计；2019年7月—2020年1月，西安建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2020年1月至今，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4) 总经理马立兴、副总经理田如意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董事部分。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对外兼职的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兼职情况
马立兴	董事长、总经理	3,240,599	25.32	瑞奥电气监事
庞滔	董事	-	-	瑞奥电气董事会秘书
李欣	董事	1,209,670	9.45	-
田如意	董事、副总经理	562,638	4.40	-
王传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7,477	2.64	-
魏永刚	监事会主席	2,136,772	16.69	中诚信总经理、执行董事
孙喜彦	监事	-	-	瑞奥电气 财务负责人
杨刚	职工监事	182,857	1.43	-
孟豆豆	财务负责人	-	-	-

2.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奥电气持有公司 16.4835%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通过持有瑞奥电气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瑞奥电气股份数(股)	持瑞奥电气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马立兴	董事长、总经理	2,473,500.00	4.0232	0.6979
魏永刚	监事会主席	2,000,000.00	3.2530	0.5361

（五）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房涛、王长伟、杨鹏、王智、赵建彬。

1、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1）房涛

2002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软件开发部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软件开发部主任；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总监。

（2）王长伟

2004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实施经理、高级实施经理，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系统测试、项目售后服务、项目实施等工作；2021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实施经理。

（3）杨鹏

2007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实施工程师、实施经理、高级实施经理，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培训、项目实施等工作；2021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实施经理。

（4）王智

2010 年 4 月毕业于西安北大青鸟软件学院，高中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网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力嘉国际集团，担任 ERP 项目组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重庆原秀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ERP 顾问；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21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5）赵建彬

2003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机械部第七设计院计算机所，担任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就职于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实施经理、高级管理咨询顾问；2021年1月至今，任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咨询顾问。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房涛	351,648	2.7473%
2	王长伟	140,659	1.0989%
3	杨鹏	289,899	2.2648%
4	王智	140,659	1.0989%
5	赵建彬	351,649	2.7473%

(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国家法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24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4)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5)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依法履行职务且遵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违法违规履行职务的情形；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和义务的问题；

(3) 最近24个月存在其他与履行职务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目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遵守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且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2) 存在与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为防范出现竞业禁止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人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刑事处罚。

4.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受到政处罚的情形。

5.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核查，公司规范经营的证明文件：

1. 根据 2021 年 3 月 12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文件及公司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未发现企业有其他行政处罚的信息，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ts.shaanxi.gov.cn/>)，未发现公司被行政处罚或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

对所有重大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外，公司已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

张艳

2021年5月31日